

茅台学院教务处

茅院教务通〔2023〕102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完善教师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水平，建设高水平的教学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茅台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3年8月19日

茅台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水平，建设高水平的教学师资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教学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课程主讲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拟开设本科课程，应事先取得课程主讲教师资格。

第四条 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或在各类教学检查中存在重大教学问题，经教学单位或教务处组织的专家诊断暂停授课的教师，需重新申请课程主讲教师资格。

第二章 主讲教师任职条件

第五条 首次担任课程主讲任务的教师，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要求，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并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教师聘约。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教书育人。

（三）具有讲师（或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需完成教师岗前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四）具有主讲课程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熟悉拟主讲课程的基本内容，能够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准确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和重点、难点，熟悉教材并积累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资料和相关知识。

（五）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熟悉主要的教学环节。

（六）专兼职（含外聘）教师首次主讲课程需进行试讲，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评议和审核，按本办法第七条（三）、（四）款执行。

（七）对应用性、实践性强的课程，鼓励任课教师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

第六条 主讲教师要对所讲课程的教学质量负责。两名以上教师共同讲授一门课程时，由各教学单位建立课程组，指定课程负责人，负责统筹该课程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三章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七条 主讲教师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提交申请。申请人填写《茅台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硕士及以上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二) 试讲。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新开课的教师组织试讲，并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试讲内容为开设课程具有代表性的章节，试讲时间不得低于 20 分钟，试讲需全程录像，作为申请人自我改进的参考，同时作为争议处理和教务处抽查的依据。

(三) 教学单位评定。各教学单位成立由 5 人以上组成的试讲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的讲课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给出评议意见，确定初审通过主讲教师资格的申请教师名单，并将《茅台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四) 资格认定。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向教学单位反馈主讲教师资格人员名单及未审核通过人员名单。

第四章 主讲教师职责

第八条 主讲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承担课程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指导实习或论文(设计)、命题、改卷、监考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三)做好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教学档案的完善及教学信息化的推进工作;

(四)认真组织做好课程教学,维护课堂纪律,以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五)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达到良好以上等级。

第五章 主讲教师管理

第九条 主讲教师每年由学校组织考核,考核具体办法依照教师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在重新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前不得主讲本科课程:

(一)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

(二)违反师德师风,或发布不当政治言论,影响恶劣者。

(三)造成一级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四)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以保证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和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茅台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一寸、彩色 免冠、近照
最后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拟主讲（主讲）课程				来校时间		高校教师资格获取时间		
试讲情况	试讲课程名称					试讲时间		
	试讲成绩					是否通过		
	评议小组意见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教研室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教学单位考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p>教师工作处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教务处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